

银川海关行政许可事项公告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
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9/2021_2022__E9_93_B6_E5_B7_9D_E6_B5_B7_E5_c27_29207.htm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报

关员资格核准 许可内容：准予颁发报关员资格证书 设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自1987年7月1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报关员资格考试及资格证书管理
办法》（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 申请条件：1．具有中

华人民共和国国籍；2．年满18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3．具有高中及以上学历；4．通过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

试合格分数线。 申请时限：根据海关公布的名单可以申请报
关员资格的考生，应当自2月5日起6个月内，向原报名海关申

请报关员资格。 申请时应提交的文件：1．《报关员资格证
书申请表》；2．准考证主证；3．学历证书及复印件；4．

有效身份证件（居民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及复印件；
5．申请人委托代理人代为提出报关员资格申请的，应当出具

《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办理程
序：1．申请人向海关递交申请材料；2．海关受理申请后进

行审核；3．海关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4．申请人领取报
关员资格证书。 办理时限：自海关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

日。20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海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
长10日。 海关自作出准予颁发报关员资格证书许可决定之日

起10日内向申请人颁发报关员资格证书。 收费标准：不收费
未尽事宜，请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实施 中华人民共

和国行政许可法 办法》。 受理部门：银川海关稽查处 办公
地址：宁夏银川市正源南街220号海关大楼二层报关大厅 办公

时间：上午8：30至12：00；下午2：00至5：30（法定节假日除外）集中办理时间：2006年2月6日 - 2006年2月16日 联系电话：0951 - 5679029 填制说明：委托人姓名及身份证号、被委托人姓名及身份证号和委托时限请如实填写。委托权限请在相应选项前方框内打“√”，如选项为“其它”，请填写具体的委托内容。如委托别人代领报关员资格证书，请在“其它”项前打“√”并在其后横线上填写：代为领取报关员资格证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需分别在签名栏相应位置手工签名，委托日期为填写委托授权书的实际日期。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